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20C
本函檔號：LS/B/3/14-15
電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部
第五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廖先生：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澄清以下問題 ——

釋義(擬議第2條及新訂第2A條)

- (a) 根據"系統營運者"的擬議定義第(b)段，就某零售支付系統而言，系統營運者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屬負責 —— (i)該系統的轉撥、結算或交收功能的運作的人；或(ii)任何其他相關功能的運作的人。然而，根據該定義第(a)段的建議，就某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系統營運者"的定義卻並不包括負責任何其他相關功能的運作的人。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在該定義的擬議第(a)段加入該類人員？

- (b) "零售支付系統"指一項系統或安排，而該系統或安排是為主要由個人進行的、關乎涉及購買或付款的零售活動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而設的；及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請澄清擬議定義中的"零售活動"是只限於在香港進行的零售活動，抑或是可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若屬前者，為免生疑問，應否予以清晰列明？
- (c) 在新訂第2A條中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釋義，該工具發行人所作出的承諾，是承諾向第三者作出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然而，向第三者作出付款的目的卻並沒有在新訂第2A條內列明。作出付款的目的，是為了就該第三者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抑或是為了解除該工具使用者拖欠該第三者的債項？若然，該目的應否在"儲值支付工具"的釋義中訂明？
- (d) 請澄清若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要約就存入並留在該工具一段指定期間的若干款項向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支付利息，此類要約及安排會否使相關的儲值支付工具不獲納入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範圍內。若然，該儲值支付工具將會如何受到監管？舉例而言，該工具會否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規管及監督？

關於對零售支付系統的修訂(第2部)

- (e) 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4(3)條，任何系統的運作如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即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受到不良影響，或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良影響，則該系統視為一個其正常運作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是事關重要的系統。請澄清甚麼效率欠佳情況會被金融管理專員視為該條文所指的"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若可能的話，請舉出該類效率欠佳情況的例子。
- (f) 根據新訂第6A條，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系統營運者若透過有關係統進行未獲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新訂第4(4B)條於憲報刊登的

公告所宣布的活動，即屬犯罪。請澄清若透過該系統進行附帶於所宣布的活動(下稱"宣布的活動")的某活動，會否需要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又會否在相關的憲報公告中列載附帶於宣布的活動並因而可透過該指定系統進行的某些活動？

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新訂第2A部)

- (g) 根據新訂第8C條，關於任何人在無牌的情況下明知而促使或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罪行，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請澄清此項新條文會否具有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站營運者委以責任的效力，須核實(a)在相關網站放上儲值支付工具宣傳資料或廣告的客戶是否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持有人，以及(b)關乎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詳情是否準確無誤。若然如此，亦請澄清報章(或雜誌)的督印人及其他大眾傳播媒介營運者在接受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或宣傳資料方面，會否亦有類似責任。
- (h) 根據新訂第8Z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牌照暫時吊銷一段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規定須在憲報、任何本地報章或大眾傳播媒介刊登有關通知。請澄清若無須在憲報或任何大眾傳播媒介刊登暫時吊銷某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通知，市民大眾可如何得悉該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暫時吊銷一事？就此，本部請閣下注意，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新訂第8V(7)條所發出的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通知，須在香港流通的1份中文報章及1份英文報章刊登。
- (i) 新訂第8ZB(1)(a)至(d)條為在某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禁止進行的若干行為訂定條文。雖然新訂第8ZB(4)條為違反第1(d)款的罪行訂定條文，但卻沒有為違反新訂第8ZB(1)(a)至(c)條訂定類似條文。請澄清若違反該等條文會有何制裁？

- (j) 新訂第8ZZI(7)及8ZZJ(7)條訂明，凡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時已考慮某事宜，金融管理專員無責任向任何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有關成為或作為某持牌人的控權人)。由於該兩條下的詳情(或部份詳情)可能是潛在控權人或現任控權人的個人資料，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打算豁免金融管理專員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的規定(即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訂第2A部中就此豁免訂明條文？
- (k) 新訂第8ZZY(3)條訂明，如有關經理的委任屬**臨時性質**，則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甚麼情況下，一名經理的委任會被視為臨時性質？為了清晰起見，政府當局可否在新訂第8ZZY條中列出該等情況？
- (l) 新訂第8ZZZJ條訂明有關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廣告的規定，請考慮為了清晰起見，是否有必要就此條的"廣告"一詞下定義。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新訂第2B部)

- (m) 根據擬議第1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要求索取有關某儲值支付工具或某指定系統的資料或文件。假如所索取的資料或文件應享有免于披露的特權，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否因此有權拒絕提供此等文件或資料，若然，應否加入條文，以涵蓋此情況？

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調查(新訂第3A部)

- (n) 根據新訂第33F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33C(2)、(3)或(4)或33D(1)或(2)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例如，應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文件、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即屬犯罪。請澄清，假如該等紀錄／文件、回答及解釋受到免于披露的特權保障(例如法律專業特權)，有關人士是否可以獲豁免遵從有關要求。若否，假如有關資料屬受免于披露特權保障，此一事實就新訂第33F條而言是否足以構成合理辯解？

- (o) 本部察悉，第584章新訂第3A部(即新訂第33H條)明確訂明有關使用導致入罪證據的限制。不過，此部並沒有訂明有關具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材料所受到的保障，而有關特權是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明的。請澄清，因何新訂第3A部沒有訂定條文保障具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材料。金融管理專員或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調查員，將會如何處理根據新訂第3A部須接受調查的人士聲稱有關材料享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情況？
- (p)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新訂第33U條可就施加制裁發出公告一事，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令市民得知此等公告？會否以發出憲報公告或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上公布的方式令市民得知？是否有必要在新訂第33U條中就此訂定條文？

由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第6分部)

- (q) 根據擬議第49(1)(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訂立和指定付款系統有關的規例。不過，根據擬議第49(1)(b)條，在訂立和儲值支付工具有關的規例時，只須諮詢財政司司長，而無須諮詢潛在或現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其他持份者)。請就諮詢安排的差別作出解釋。

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第584章附表1)

- (r) 請確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584章作出的全部決定(包括那些由他本人或其他獲他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根據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是否均已載列於第584章附表1第2部(可覆核決定)。若否，為了甚麼原因不讓相關決定，可由擬議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進行覆核？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最低準則(第584章新訂附表3)

- (s) 第584章新訂附表3第2部第1(1)條列出了獲發牌儲值支付工具的主要業務。請澄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否從事和主要業務不相關及分開的任何其他業務，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如從事該等其他業

務，是否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取得許可。金融管理專員如何確保持牌人的其他業務不會影響其發行及營運儲值支付工具的主要業務？

- (t) 根據新訂附表3第2部第8條，適用公司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以及須在該適用公司與有關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贖回的條件，包括贖回的期限。這是否表示，適用公司只在有訂定此等條件的合約存在時，才會有悉數贖回的責任？在合約中訂明的限期屆滿後，適用公司是否可以拒絕贖回剩餘的儲值？由於涉及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的權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新訂附表3第2部第8條，以加強對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的保障？
- (u)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潛在使用者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請告知此等合約會否受《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的規管及管控，以及此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會否必須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

謹請閣下盡快(最好能在2015年4月13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法案委員會秘書總議會秘書(1)4

2015年3月23日